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1〕48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遴选程序与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已经2021年7月9日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8月2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遴选程序与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遴选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技处、校团委、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本科生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校遴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推免生遴选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有关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代表等不少于 5 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各类推免生条件审查、遴选推荐等工作。学院遴选工作小组组成情况及遴选工作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设立推免工作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受理相关申诉事宜。

第三章 推免生基本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遴选对象仅限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托培养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地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委托培养单位的批准。

第七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正常学制规定的要求，必修课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 15%；

（三）有较高的外语应用水平和能力。第一外语为英语的，要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当于上述水平的考试合格证书；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在校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参加学院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组成。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统计范围为前三学年学生所修必修课程。

第九条 推免工作在将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遴选指标的前提下，要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指标（素质评价成绩）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不累加计算。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指标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参军入伍服兵役：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在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军功；

（二）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竞赛获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推免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生计划，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成立院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内予以公布；

（三）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加分条件的相关材料；

（四）各学院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推免生基本条件及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和素质评价成绩，确定初选学生名单。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对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

认真审核鉴定，其中对科研论文、专利等要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学院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研究生院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五）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须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重新进行公示；

（六）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报教务处。校遴选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按教育部下达名额评议拟定当年推免生，在教务处网站和学校办公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受理申诉。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

（七）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报名。

第五章 推免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备并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推免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的推免工作应全程接受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十三条 对于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在第四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研究生预录取资格：

- （一）必修课程考试及考核出现不及格的；
- （二）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三）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四条 对于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级学生起开始施行。自施行之日起，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程序与办法》（校教发〔2016〕69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遴选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北京市和教育部最新推免文件不一致，以北京市和教育部最新文件以及当年学校推免通知为准。

